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21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豐富即玉豐植物種苗園

訴訟代理人　呂理銘律師
　　楊晴文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許順興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113年度勞上字第26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再給付被上訴人休息日加班費、國定假日加班費共新臺幣四十七萬二百六十三元本息，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伊自民國91年10月21日起，受僱於上訴人(下稱張豐富)，從事園藝等工作，每月薪資新臺幣(下同)4萬8,000元，迄於112年1月21日自請退休。張豐富積欠伊自107年1月22日起至112年1月21日止之國定假日、休息日之加班費依序3萬727元、60萬9,789元，112年1月份薪資3萬1,161元及勞工退休金(下稱勞退金)152萬3,792元(第一審就上開部分判命上訴人給付19萬8,434元，未據張豐富聲明不服)，爰求為命張豐富再給付199萬7,035元，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(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另贅述)。

二、張豐富則以：伊係自100年間將玉豐植物種苗園(下稱玉豐種苗園)遷至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後，始雇用被上訴人，不適用勞退金舊制，因被上訴人已自行投保農民保險，兩造約定

由伊每月給付6,000元補償，代提撥勞退金，不再投保勞工保險。自100年間起至111年12月止，伊共給付被上訴人86萬4,000元，超過應提撥之勞退金，被上訴人不得再請求伊給付勞退金。被上訴人於112年1月之薪資為4萬2,000元，其該月份僅工作至同年月21日，薪資應為2萬9,400元，且被上訴人從事園藝工作，工作時間每日8小時，無需在休息及國定假日加班，且未積欠112年1月份工資，其請求伊再給付加班費及工資，亦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就上開部分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改判命張豐富再給付被上訴人199萬7,035元本息，其理由如下：

㈠證人即張豐富之妻黃綉緞證稱：90年至99年間玉豐種苗園負責人係其公公，後來才換成張豐富等語；被上訴人陳稱：伊係91年10月21日開始到玉豐種苗園上班時，玉豐種苗園的老闆是張豐富之父親等語。被上訴人自91年10月21日起至110年5月25日受僱於張豐富之父，1個月工作約10餘日，為按日計酬之不定期契約關係；自110年5月26日起始受僱於張豐富，改為按月計酬，每月休息4日，迄至112年1月21日退休時止。

㈡被上訴人自張豐富處受領之職務津貼、全勤獎金、交通津貼共6,000元均屬薪資，自107年1月22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每月薪資為4萬6,000元，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1月21日止之每月薪資為4萬8,000元。關於加班費之計算應以此為基準。

㈢被上訴人在系爭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均僅於星期日休息，則其在休息日工作者，張豐富應給付加班費。被上訴人自107年1月22日起至112年1月21日止，得請求張豐富給付休息日加班費60萬9,789元，扣除第一審判准之14萬3,615元，得請求張豐富再給付46萬6,174元。

㈣被上訴人自107年1月22日起至112年1月21日止，每年於國定假日之228和平紀念日、兒童節、勞動節、國慶日共4日出勤，共計20日，被上訴人得請求張豐富給付國定假日加班費

3萬727元，扣除第一審判准之2萬6,638元，得請求張豐富再給付4,089元。

㈤被上訴人於112年1月之全月薪資應為4萬6,000元(不含全勤獎金2,000元)，1月僅工作至21日止，薪資為3萬1,161元，扣除第一審判准之2萬8,181元，被上訴人得請求張豐富再給付2,980元。

㈥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，但受同一雇主調動之工作年資，及依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第20條規定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之年資，應予併計，勞基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而勞基法第20條則規定：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，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，其餘勞工應依第16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，並應依第17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，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，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。前開所稱「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」，係指事業單位依公司法之規定變更其組織型態，或其所有權（所有資產、設備）因移轉而消滅其原有之法人人格；或獨資或合夥事業單位之負責人變更而言。且為保障受留用勞工之權益，依勞基法第20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，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及其選擇適用之退休金制度，應由新雇主予以承受。被上訴人自91年10月21日起至112年1月21日止分別受僱於張豐富之父及張豐富，被上訴人受僱於張豐富之父之舊有工作年資，未經結算，依勞基法第20條規定，張豐富應承受該工作年資。經合併計算，被上訴人之工作年資(扣除普通傷病假期間)為20年2個月又1日，迄至112年1月21日，符合勞基法第53條第1款自請退休之規定。被上訴人未選用勞工退休條例之退休金新制，仍應依舊制計其退休金，依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計算，其退休金基數計35.5，而自請退休時之月平均工資為4萬6,304元，得請求張豐富給付勞退金為164萬3,792元，扣除張豐富已給付之12萬元，尚得請求152萬3,792元。

㈦從而，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24條第2項、第36條、第39條、第55條第1項規定及勞動契約約定，請求張豐富再給付199萬

7,035元，及自112年3月14日起加計法定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關於廢棄發回(即命張豐富再給付休息日加班費46萬6,174元、國定假日加班費4,089元本息)部分：

查被上訴人自91年10月21日起至110年5月25日止係受僱於張豐富之父，自110年5月26日起至112年1月21日止則受僱於張豐富，為原審所認定。果爾，被上訴人於107年1月22日起至110年5月25日止期間，既非受僱於張豐富，其得請求張豐富給付該期間休息日及國定假日加班費之依據為何？乃原審未予細究，就此部分為不利張豐富之論斷，已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。又張豐富在事實審自承：其自100年間將玉豐種苗園遷至現址後，開始僱用被上訴人等語(見一審卷第104頁)，似已自認其自100年間起即僱用被上訴人。另依證人黃綉緞所證：玉豐種苗園之負責人原來係伊公公，後來才換成張豐富等語(見一審卷第292至293頁)，而張豐富之父即訴外人張澄謀係於96年6月8日死亡(見一審個資卷第11頁)，則張豐富究於何時接手經營玉豐種苗園?攸關被上訴人究自何時受僱於張豐富，自應予釐清。乃原審未予詳查審認，逕認被上訴人係自110年5月26日起受僱於張豐富，亦有可議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㈡關於駁回上訴（即被上訴人請求張豐富再給付112年1月份薪資2,980元及退休金152萬3,792元本息）部分：

原審以上揭理由認被上訴人關於112年1月份薪資，得請求張豐富再給付2,980元，經核並無違誤；又被上訴人之退休金應採舊制計算，其前開工作期間依序受僱於張豐富之父及張豐富(關於認定被上訴人迄至110年5月25日仍受僱於張豐富之父，雖屬不當，惟被上訴人既接續受僱於張豐富父子，其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，尚不影響其退休金之計算)，舊有工作年資未經結算，應由張豐富承受並合併計算退休年資，工作年資符合法定自請退休規定，被上訴人得請求張豐富給付

勞退金為164萬3,792元，扣除張豐富已給付之12萬元，尚得請求152萬3,792元，其結論亦無違誤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游　悅　晨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麗　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